

浙江大学人事处

浙大人发〔2020〕32号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各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职称评聘工作实际，学校对《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7〕52号）附件规定的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浙江大学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浙江大学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2. 浙江大学教学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3. 浙江大学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4. 浙江大学专职研究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5. 浙江大学农业推广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6. 浙江大学智库研究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
基本条件
8. 浙江大学校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9. 浙江大学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0. 浙江大学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1. 浙江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
件
12. 浙江大学高教管理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3. 浙江大学图书资料、档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4. 浙江大学出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5. 浙江大学关于确定（晋升）专业技术中、初级
职务的有关规定

人事处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为高校教师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

(二) 高校教师教授职务评聘范围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

(三) 高校教师副教授职务评聘范围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教师。

(四) 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评聘范围为研究为主岗教师以及在附属医院从事研究开发的科研人员。

(五) 附属医院卫生技术正高级职务人员可兼评高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职务;副高级职务人员可兼评高校教师副教授职务。

二、岗位要求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

(二)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较高的学术造诣,开阔的国际视野,在同行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任职资格

(一)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公共外语、公共体育、体育术科、艺术和设计学科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二)2011年及以后进校的教师(非华裔外籍教师除外)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三)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者，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1年且申报正高职务前须有不少于2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不作硬性规定。

(四)除公共体育、体育术科与思政类等教师外，晋升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应体现申报者的国际化水平，如获得国际重要奖项，在国际主流学术组织或专业性国际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秘书长等职务，在所在学科领域三大索引(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技会议录索引ISTP)收录的学术刊物中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委，担任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被海外高校授予名誉学衔，获得全球高被引学者，担任国际重大比赛评委、裁判，参加本领域重要国际会议并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开展重要的国际合作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合作论文或著作，举办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牵头与世界排名前100的高校或学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参与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等。各院系

可根据学科特点，在学校的指标基础上，增加体现国际化水平的可选项，经学部、学校审核同意后执行。

满足原境外学习和研究经历条件的，在 2024 年 12 月之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仍可作为满足国际化水平的条件，此后不再适用。

（五）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者，要求具有交叉学习、进修的经历。其中申报正高职务者应完成 3 门交叉学习课程，或具有 1 年及以上实质性校内跨院系（单位）和一级学科兼聘经历。附属医院兼评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卫生技术人员，对交叉学习、进修的经历可不作硬性要求。

（六）符合引进人才政策的教师，进校一年内评聘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上述第（二）、（三）、（五）项以及原境外学习和研究经历条件可不作要求。

（七）在先进技术研究院以外的其他院系（单位）主要从事先进技术研究工作的教师，如符合所在学科任职条件，且基本符合先进技术研究系列任职基本条件要求的，评聘高校教师高级职务时，经先进技术研究院认定其从事先进技术有关工作内容并同意后，其同行专家评议境外送审可不作要求。

四、业绩条件

（一）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业绩条件应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确立质量优先的学术

评价导向，注重学术研究内涵、实际学术贡献与影响，大力推进标志性成果及代表作评价，增加课堂教学权重，提高教学业绩的比重，严肃课堂纪律，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学部在业绩条件的制定中要充分发挥对学术的引领作用，提出学术评价的引导性要求；院系（单位）在此基础上，按照“内涵发展、质量优先”的原则，以世界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和要求为标杆，参考对标学科教授、副教授的学术水平，按照新聘任者“应达到所在学科教授、副教授中上水平”的要求，制定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具体业绩条件。校设研究机构及直属单位教师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参照相关学科的规定。

（二）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业绩条件中关于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学术影响力等方面的内容如下：

1. 教学工作方面，应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应明确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思想政治工作等要求。

2. 科学研究方面，应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3. 学术影响力方面，除体现申报者国际化水平的指标外，还包含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担任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负责人、秘书长，担任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的主编、副主编，担任

国家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担任国家重大比赛评委、裁判，参加本领域重要学术会议并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等。

（三）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的科学研究业绩及学术影响力要求应高于同学科教授、副教授的业绩基本要求。

（四）院系（单位）可根据非华裔外籍教师的特点，结合学科具体情况，制定非华裔外籍教师晋升的业绩条件。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院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定社会服务方面的具体要求，主要应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学校委派交流任职、就业指导、支教支边、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内容。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有关新增业绩的具体要求由院系（单位）制定。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

（二）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论文基本要求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少于论文基本要求数的 80%。

(三) 以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只统计其中一个作者，院系可根据学科特点决定统计序位。校内跨院系（单位）和一级学科兼聘教师与兼聘单位教师以共同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经主聘单位确认后，在业绩统计中可同时予以认可。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院系也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各学科学术期刊分级目录。

(五) 列入业绩统计的论文，申报人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所在单位。对作者未将浙江大学作为其第一所在单位的，作如下规定：

1. 由对方资助的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访问、合作科研期间投稿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可以列入统计。

2. 校外引进人才，进校前已发表或进校前已投稿且进校后正式发表的论文，可以列入统计。

3. 具有高影响力的合作论文，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研究形成的学术论文，经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讨论，到会人数须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数不少于到会人数三分之二的，可以列入统计。

(六)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育龄女教师，如任现职以来生育的，业绩统计年限可延长1年；由学校委派进行交流任职时间1年及以上的，业绩统计的时间按委派时间相应延长。

八、其他

(一)院系(单位)制定的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具体业绩条件、非华裔外籍教师晋升的业绩条件、社会服务要求以及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经学部、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二)各院系(单位)可在以上业绩统计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对于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学术影响力、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果产出，按照影响力和贡献度划分等级并具体制定业绩认定、统计办法，经学部、学校审核后公布实施，原则上3年内不得调整。

附件 2

浙江大学教学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教学高级职务为教学岗教授、高级讲师。

(二) 教学岗教授评聘范围为教学为主岗教师。长期承担高水平、高质量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也可评聘教学岗教授，评审通过后，须转聘教学为主岗。

(三) 高级讲师评聘范围为团队教学岗教师。从事量大面广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岗教师，也可评聘高级讲师。

二、岗位要求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

(二) 教学岗教授应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背景，学术造诣较高，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教书育人、教学改革等方面具有独到见解和较大贡献。

(三) 高级讲师应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与较好的教学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人才培养、

教书育人、教学改革等方面工作。

三、任职资格

（一）教学为主岗或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公共外语、公共体育、体育术科、艺术和设计学科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团队教学岗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前出生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二）申报教学岗教授职务者，担任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申报高级讲师职务者，担任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教学工作不少于 2 年。

（三）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不作硬性规定。

（四）除公共体育、体育术科与思政类等教师外，申报教学岗教授的，应达到本学科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晋升教授的国际化水平。

满足原境外学习和研究经历条件的（申报正高职务的，具有连续 1 年及以上或累计不少于 16 个月，在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和研究经历；对于 50 周岁及以上的申报者，具有连

续 6 个月或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在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和研究经历)，在 2024 年 12 月之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仍可作为满足国际化水平的条件，此后不再适用。

(五) 2011 年及以后进校教师(非华裔外籍教师除外)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四、业绩条件

(一) 教学岗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或大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研究生基础课程，是所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课程责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年均课程教学时数不低于 320 学时(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岗申请者近三年年均课程教学时数不低于 192 学时)，近 5 年教学评价优良率应不低于 95%。

2. 作为第一、二负责人承担国家文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工科基础课程基地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等工作；或负责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排名前 2 位)；或负责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建设和改革工作；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且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篇；或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1 篇，并在国

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3 篇；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副主编须本人编写 20 万字以上）出版全国规划教材、省部重点教材 1 部，并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2 篇。

4. 担任教育部专业教学（分）指导委员会成员或浙江省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或秘书长；或担任学校通识或大类或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省级一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位）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对于教学科研并重岗申报者，还需提供特别教学荣誉、展示突出教学能力、突显教学引领能力，并提交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的业绩（项目、论文及奖项）用于学术背景的综合评估，由专门委员会作特别认定。

（二）高级讲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本科生通识课程或大类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大学生体育文化活动指导工作等，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年均课程教学时数不低于 320 学时，近 5 年教学评价优良率应不低于 95%。

2. 参与承担国家文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工科基础课程基地工作，或参与国家级和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或学校通识教育和大类基础课程建设和改革工作，或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工作，工作突出。

3.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篇；或参与编写并出版全国规划教材或省部级重点教材（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指导大学生获体育类、艺术类竞赛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近 2 年至少主讲一次全校性公开课，公开课应邀请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学校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成员参加，也可聘请校外同行参加，且反响良好；或近 5 年承担过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如招生、就业指导、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第二、三、四课堂的指导、有影响力的教学领域社会学术兼职、提升学校声誉及影响政府决策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公益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申报教学岗教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2、3、4 项需有 2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二）申报高级讲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2、3 项中需有 1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考核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由本科生院负责认定、统计教学系列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八、其他

学校成立有关教学考核小组，对申报者教学情况、教学质量、学生反馈等方面进行考察，作为评审委员会的重要依据。

浙江大学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为工程教育创新教授、副教授。

(二)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工程教育创新岗教师。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履行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践指导工作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指导工程实训的技术水平；具有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支撑与管理等工程应用能力。

三、任职资格

(一)申报工程教育创新教授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工程教育创新岗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从企业进入工程教育创新教师岗位的，须有 5 年及以上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其中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

(二)申报工程教育创新副教授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

教育创新相关工作不少于 2 年。从企业进入工程教育创新教师岗位的，须有 3 年及以上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其中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

（三）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年工程师学院德育导师、学业导师、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以及新引进不满 1 年的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不作硬性规定。

（四）具有交叉学习进修的经历。

（五）2011 年及以后进校人员（非华裔外籍教师除外）应通过学校和学院入职培训。

四、业绩条件

（一）工程教育创新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达到所在专业学院（系）现聘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并且承担工程师学院及专业学院（系）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年均教学时数不低于 64 学时。

（2）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2 名。

（3）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率 90% 及以上。

（4）结合工程师学院实训平台，至少承担 1 门实训课程的建设 and 教学；或至少负责 1 个企业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及管理，

以及实习学生的指导工作。

(5) 取得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创新性成果(提供3个及以上详细培养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或国际工程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荣誉(需提交材料并经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2位)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1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5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类教学成果奖1项;或担任国家教育部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承担项目、专利转让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承担企业委托工程类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1项或近5年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款500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2项且至少1项为国家级项目(其中1项单项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或者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1项。

(3) 专利成果转让费累计超过400万元。

3. 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工程(教育)相关论文2篇。

(2) 发表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工程（教育）相关的教学论文 1 篇，并出版工程（教育）相关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3) 发表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工程（教育）相关的教学论文 1 篇，并作为主编完成省级及以上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或教材 1 本。

4. 成果奖励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 1 项。

(2)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 1 项。

(3)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1 项。

(4) 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技术成果示范项目 1 项。

(5) 在相关领域有 2 个及以上能实施、转让或已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需提交材料并经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二) 工程教育创新副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达到所在专业学院（系）现聘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并且承担工程师学院及专业学院（系）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年均教学时数不低于 32 学时。

(2) 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1 名。

(3) 近 5 年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率 90% 及以上。

(4) 结合工程师学院实训平台，至少承担 1 门实训课程的建设或教学；或至少负责 1 个企业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或管理，以及实习学生的指导工作。

(5) 取得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创新性成果（提供 2 个及以上详细培养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或国际工程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需提交材料并经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 5 位，二等奖排名前 3 位）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担任省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承担项目、专利转让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承担企业委托工程类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1 项，或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款 300 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并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

项目 1 项。

(3) 专利转让费累计超过 200 万元。

3. 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工程（教育）相关论文 1 篇。

(2) 出版工程（教育）相关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3)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完成省级及以上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或教材 1 本。

4. 成果奖励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1 项或厅局级成果一等奖 1 项。

(2)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 1 项。

(3)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 1 项。

(4) 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5 位）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技术成果示范项目 1 项。

(5) 在相关领域有 1 个及以上能实施、转让或已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需提交材料并经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为体现学科差异，上述两类业绩条件中除工程理论教

学和实训指导条件外，其他第 2、3、4 项参考条件可以结合学科特点，以学院（系）为单位制定能体现学科特点、充分反映申报者工程技术能力的任职条件，提交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对拟引进或引进、转岗时间未满 1 年的，可对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条件不做要求。

工程教育创新教授职务申报者，如已出色完成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任务并取得突出业绩，但在第 2、3、4 项参考条件上略有不足（仅限其中 1 项），可由专业学院（系）推荐向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提出破格申请。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开展工程师学院相关领域的高等工程教育相关工作，参与相关平台的建设工作，在实训基地建设上作出具体贡献。

（二）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及师生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承担社会服务工作，积极参与行业发展，提升浙江大学的相关行业地位，担任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高级职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相应业绩条件中的第 2、3、4 项中需有 1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由工程师学院、相关专业学院（系）负责认定、统计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对于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可统计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须为直接指导的工程师学院研究生。

（四）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五）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附件 4

浙江大学专职研究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专职研究高级职务为专职研究研究员、专职研究副研究员。

(二) 专职研究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岗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学科博士后，以及其他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其中，专职研究岗人员及学科博士后只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较丰富的科研及生产实践、咨询与培训，具有承担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咨询与培训服务等工作的能力。

三、任职资格

(一) 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放宽至

硕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

（二）副研究员

具有硕士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担任助理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学科博士后需进站工作 2 年及以上。

（三）2011 年及以后进校人员（非华裔外籍人员除外）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四、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申报者满足所在学科高校教师正高级职务的学术条件，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负责人承担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的横向项目 2 项，年均累计到校科研总经费高于所在学科人均经费的 1.5 倍。

（2）作为负责人承担文化遗产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2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文化遗产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3）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应用推广型项目 2 项，其中 1 项

须为省部级及以上技术攻关或推广项目。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示范类项目课题 1 项。

(5) 学科博士后主持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的科研项目 2 项。

2. 论文、著作及成果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同时需编著出版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普及读物 1 部；或主编具有较大影响的文献集成或工具书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点校、校注具有较大影响的古籍整理作品 1 部；或翻译出版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普及读物 2 部。以上每部作品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 10 万字（以出版文字计）。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同时需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B 类智库成果 2 篇；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2 位）完成 A 类智库成果 1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同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品种权等科技成果 3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出版推广类著作（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2 本或编写推广培训材料（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2 本或获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新农村建设或农业现代化直接相关

经验总结类文章（3000 字以上）2 篇。

（4）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国内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4 篇和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6 篇和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8 篇和核心期刊论文 4 篇。

3. 成果奖励及转化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人文社科类的重要成果奖（具体由社会科学院制定并公布）1 项。

（2）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2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成果奖励（排名前 5 位）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1 项。

（3）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品种权等 5 项，合计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

（4）每年为学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达到 1000 万元。

（二）副研究员

申报者满足所在学科高校教师副高级职务的学术条件，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负责人承担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的横向项目 1 项，年均累计到校科研

总经费达到所在学科人均经费。

(2) 作为负责人承担文化传承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2 位）承担文化传承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5 位）承担文化传承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3)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农业技术攻关或农业推广项目 1 项。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示范类项目的子课题（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1 项。

(5) 学科博士后主持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1 项。

2. 论文、著作及成果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需编著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普及读物 1 部；或主编具有一定影响的文献集成或工具书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点校、校注具有一定影响的古籍整理作品 1 部；或翻译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普及读物 2 部。以上每部作品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 10 万字（以出版文字计）。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需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B 类智库成果 1 篇；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3 位）完成 A 类智库成果 1 篇。

（3）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品种权等科技成果 2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需编写推广类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2 本或编写推广培训材料（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2 本或撰写获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新农村建设或农业现代化直接相关经验总结类文章（3000 字以上）2 篇。

（4）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国内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和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4 篇和核心期刊 2 篇。

3. 成果奖励及转化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人文社科类的重要成果奖（具体由社会科学院制定并公布）1 项。

（2）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成果奖励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二等奖（排名前 3 位）1 项。

（3）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发明专利、植物品种权等科技成果 3 项，合计金

额 180 万元及以上。

(4) 每年为学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达到 600 万元。

(5) 学科博士后未能满足以上“成果奖励及转化”条件，可用更多符合业绩统计要求的高水平、高质量论著或科研项目替代，应增加第 1 项或第 2 项中相应业绩要求 1 项。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 积极参与行业发展，提升浙江大学在相关行业的地位，承担学校相关派出任务（如科技特派员等），担任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担任博士后联谊会理事。积极参与科研团队和学科建设相关工作。在重要媒体或平台上发出浙江大学声音，引导社会舆论，传承中华文化，影响政府决策，提升学校在国内外的声誉。

(二) 对于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知识转化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产生突出影响的，经专职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 申报研究员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需有 2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二) 申报副研究员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中需有 1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申报人文社科类高级职务的业绩由社会科学院认定，申报自然科学类高级职务的业绩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于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的学术报告，可按一定级别的期刊统计，具体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认定。智库成果由社会科学院按照《浙江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认定。

（五）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六）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附件 5

浙江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教师（含农业推广）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含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新农院）教师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研究为主岗和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I类）教师。

（二）研究为主岗教师评聘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研究系列高级职务）；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I类）教师评聘农业推广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农业推广系列高级职务）。

二、岗位要求

（一）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高校教师高级职务教师应具有良好跨学科合作能力和学术水平；农业推广高级职务教师应致力于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并具有较丰富的农业推广专业知识水平和指导经验。

（二）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者，须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如进校未满三年，年度考核须全部为合格及以上。

三、任职资格

具有博士学位；50 周岁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可放宽至硕士。

四、业绩条件

（一）申报研究系列高级职务的，参照相关学科学术条件。

（二）农业推广研究员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学术论著方面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科主流刊物论文 4 篇；

（2）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科主流刊物论文 2 篇和主编出版农业技术推广类书籍（本人 10 万字以上）1 本；

（3）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科主流刊物论文 2 篇和学校/省部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组织编写农技推广培训材料（本人 20 万字以上）1 本；

（4）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科主流刊物论文 2 篇和在省级及以上报刊上或获国家、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发表乡村振兴直接相关经验总结类文章（3000 字以上）1 篇。

2. 成果获奖方面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

（2）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前 3 位）1 项；

（3）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前 2 位）1 项；

（4）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已研发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农机产品等国家审定或登记 1 项或国家标准 1 项；

(6) 获省部级科技三等奖（前 3 位）、厅局级科技奖（第一完成人）、行业标准（第一完成人）、省级标准（第一完成人）2 个或已研发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农机产品等省级审（认）定或登记（第一完成人）2 项；

(7) 获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5 项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参加）20 项。

如学术论著仅达到条件要求一半的，成果获奖必须增加一半。

3. 科研项目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

主持重大应用推广型项目 2 项，其中 1 项必须为省部级以上农业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农业部岗位科学家、综合试验站站长等）或浙江省“三农六方”项目，另 1 项可为其他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1 项 5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

如横向经费累计到款 600 万元及以上，成果获奖可不做要求。

4. 教学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2) 年讲授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24 课时及以上；

(3) 参与新农院组织的技术培训课时（含实践环节）64 课时及以上；

(4) 每年下基层培训 8 次及以上。

(三) 农业推广副研究员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学术论著方面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科主流刊物论文 5 篇；

(2) 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科主流刊物论文 3 篇和编写农技推广类书籍（本人 5 万字以上）；

(3) 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科主流刊物论文 3 篇和学校/省部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组织编写农技推广培训材料（本人 10 万字以上）；

(4) 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科主流刊物论文 3 篇和在省级及以上报刊上或获国家、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发表乡村振兴直接相关经验总结类文章（3000 字以上）1 篇。

2. 成果获奖方面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

(2) 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或二等奖 1 项；

(3) 获省部级科技三等奖（前 3 位）；

(4) 获省部科技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厅局级科技奖（前 3 位）2 个；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已研发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农机产品等国家审定或登记 1 项或国家标准 1 项；

(6) 获省部科技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厅局级科技奖(前3位)、行业标准(主要完成人)2个或通过新品种、四或五类新兽药证书(参加)、新农药(参加)等省级以上审(认)定或登记2项;

(7) 获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4项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参加)15项。

如学术论著仅达到条件要求一半的,成果获奖必须相应增加一半;如成果获奖仅达到条件要求一半的,学术论著必须相应增加一半;无成果获奖,增加学科主流刊物论文3篇。

3. 科研项目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农业科技计划项目或浙江省“三农六方”项目1项,或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子项50万元以上1项;

(2)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和30万元以上横向课题1项;

(3)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和省级公益性项目1项。

如横向经费累计到款300万元及以上,成果获奖可不做要求。

4. 教学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1门;

(2) 年讲授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16课时及以上;

(3) 参与新农院组织的技术培训课时(含实践环节)32课时及以上;

(4) 每年下基层培训 4 次及以上。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 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每年应有下基层经历；
2. 参与重点公益性社会服务工作(含国家或地方各产业岗位专家或首席专家、新农院外设研究院团队或项目任务)并考核优良。

(二) 农业推广研究员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重点公益性社会服务工作(含国家或地方各产业岗位专家或首席专家、新农院外设研究院团队或项目负责人等)并考核优良；
2. 公益性推广工作绩点三年排序在副高中的平均数以上(按照当年度《农业技术推广岗位【I类】考核办法》计量)。

(三) 农业推广副研究员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参与重点公益性社会服务工作(含国家或地方各产业岗位专家或首席专家、新农院外设研究院团队或项目任务)并考核优良；
2. 公益性推广工作三年绩点排序在中级职称的平均数以上

（按照当年度《农业技术推广岗位【I类】考核办法》计量）。

（四）援疆、援藏和驻点扶贫一年及以上的，即满足社会服务要求，在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高级职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新增符合业绩统计的要求如下：

（一）学术论著 1 项；

（二）成果获奖或科研项目 1 项。

七、其他

教师根据聘任岗位性质及发展需要，申请评聘相应系列高级职务。选择评聘系列后，再次申请同级职务时，原则上不应更换评聘系列。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I类）教师晋升研究系列高级职务后可申请转岗至对应系列。

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根据学校职称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6

浙江大学智库研究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智库研究高级职务为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

(二) 智库研究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研究为主岗(智库)教师。

二、岗位要求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

(二) 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丰富的战略思维和卓越的创新精神等。熟悉本业务领域党和国家发展战略,应具备丰富的应用对策研究能力和决策咨询经验。

三、任职资格

(一) 申报高校教师研究员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须有 5 年及以上智库工作经历。担任高校教师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及以上。对于智库研究作出过突出贡献的研究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

(二) 申报高校教师副研究员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须有 3 年及以上智库工作经历。担任专业技术中级职务满 5 年及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智库相关工作满 2 年及以上。

(三)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且申报高校教师研究员职务前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不作硬性规定。

(四)具有交叉学习、进修经历。其中申报高校教师研究员职务者应完成 3 门交叉学习课程,或具有 1 年及以上实质性校内跨院系(单位)和一级学科兼聘经历。

(五)2011 年及以后进校人员(非华裔外籍教师除外)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六)上述(三)至(五)项为申报智库研究高级职务需具备的资格。其中,符合引进人才政策的教师,进校一年内评聘智库研究高级职务的,可不作要求。

鼓励智库教师加强国际交流,但境外研究学习经历可不作硬性要求。

四、业绩条件

(一)高校教师研究员

为国家决策咨询做出重要贡献,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代表成果必须是决策咨询类成果,主要工作时间在智库机构,任现职以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智库成果;(2)论著成果或成果获奖;(3)重大项目。对于经智库专家委员会认定,智库成果特别突出、对党和政府决策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人,对论著成果、

成果获奖和重大项目可不作要求。

1. 智库成果类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2 项 A 类智库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1 项 A 类智库成果，且作为前三位作者完成 2 项 A 类智库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2 项 B 类智库成果。

2. 论著成果类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翻译、编写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 2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以上发表论文 2 篇。

3. 成果获奖类

政府奖或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民间奖或业界具有重要影响的民间奖 1 项，范围包括：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获奖人）；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及其他中央部委设立的科研成果奖项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民间奖，设立奖项等级的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获奖人）；未设立等级的奖项（前二位）。

其他在业界具有重要影响的民间奖，设立奖项等级的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第一获奖人）；未设立等级的奖项（第一获奖人）。

4. 重大项目类

主持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重大课题招标项目等重大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2 项；或主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或发挥重大推进作用，且项目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横向项目 1 项。

(二) 高校教师副研究员

为国家决策咨询做出重要贡献，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代表成果必须是决策咨询类成果，主要工作时间在智库机构，任现职以来，需同时满足：(1)智库成果；(2)论著成果或成果获奖；(3)重要项目。对于经智库专家委员会认定，智库成果突出、对党和政府决策作出重要贡献的申报人，对论著成果、成果获奖和重要项目可不作要求。

1. 智库成果类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1 项 A 类智库成果或 2 项 B 类成果，或作为前三位作者完成 2 项 A 类智库成果或 3 项 B 类智库成果。

2. 论著成果类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翻译、编写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2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成果获奖类

政府奖或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民间奖或业界具有重要影响的民间奖 1 项，范围包括：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七位）、二等奖（前五位）、三等奖（前三位）；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及其他中央部委设立的科研成果奖项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获奖人）。

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民间奖，设立奖项等级的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二位）；未设立等级的奖项（前三位）。

其他在业界具有重要影响的民间奖，设立奖项等级的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获奖人）；未设立等级的奖项（前二位）。

4. 重要项目类

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前二位）；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或发挥重大推进作用，且项目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横向项目 1 项。

五、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由社会科学院、相关专业学院、智库机构负责认定、统计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和智库成果。其中，智库成果如为执笔，需由决策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四）A/B类智库成果的分类参照《浙江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浙大发社科〔2017〕3号）认定。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五）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项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附件 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为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二) 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各附属医院从事医疗、卫生、保健等工作的人员。

(三) 从事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教学工作的正高级职务教师可兼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务;副高级职务教师可兼评副主任医师职务。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具有广博扎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医疗、护理等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在完成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工作中成绩显著,并对学科建设、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做出较大贡献。

三、任职资格

(一) 主任医师

具有博士学位，2003 年（不含）以前进入附属医院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不少于 5 年。

（二）主任药（护、技）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970 年（不含）前出生的可放宽到大学本科学历。担任相应卫生技术副高级职务不少于 5 年。

（三）副主任医师

具有博士学位，2003 年（不含）以前进入附属医院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其中：

1. 具有医学科学博士学位的，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不少于 5 年。对于全日制取得博士学位的，学位取得后临床工作须满 2 年。

2. 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的，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不少于 2 年，且从事临床工作须满 5 年。对于全日制取得博士学位的，学位取得后临床工作须满 2 年。

3. 2003 年（不含）以前进入附属医院、具有硕士学位的，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不少于 5 年。

（四）副主任药（护、技）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相应卫生技术中级职务不少于 5 年。

（五）从其他岗位转入卫生技术岗位人员，转岗后须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请晋升相应卫生技术职务。

从其他岗位转入临床医师岗位的人员，须在符合规定学历、所学专业及所聘岗位要求的基础上，先转评主治医师职务后再晋

升高一级职务。

（六）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者，均需参加浙江省统一组织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申报（考试成绩3年内有效）。其中，申报医师、药师、护理系列职称的人员，还需参加医学院组织的临床教育教学能力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申报（考试成绩5年内有效）。

四、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职务

1. 主任医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具有丰富的临床、技术工作经验，每年完成临床工作40周及以上，诊断符合率高，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病症或重大技术问题，参与承担省内临床大会诊等医疗活动，任职期内能熟练正确并成功地组织、抢救一定数量的危重病人。

（2）教学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临床教学的能力，胜任高水平的临床教学工作，年均教学绩点达到20点及以上，教学评价优良，能够承担科室教学业务指导工作。

（3）研究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较稳定的临床医学研究方向，能够发表高水平的临床研究论文、负责高水平研究项目。

①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发表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2 篇。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厅局级教学研究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

2. 主任药（技）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每年完成临床工作 40 周及以上，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或技术问题，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2）教学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临床教学的能力，胜任高水平的临床教学工作，完成医学院和临床医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评价优良，能够承担科室教学业务指导工作。

（3）研究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开展所在学科方向的科学研究工作。

①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发表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2 篇。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

3. 主任护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护理服务的能力，每年完成临床工作 40 周及以上。在提高护理质量和水平上做出重要贡献，对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有创造性意见和成绩；对急重、疑难病人的护理具有丰富的经验，能指导或组织急、重、疑难及抢救病人的护理。

（2）教学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护理教学的能力，胜任高水平护理教学工作。完成医学院和临床医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评价优良，能够承担科室教学业务指导工作。

（3）研究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开展护理方向的科学研究工作。

①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发表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2 篇。发表的论文中有关护理专业方面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2。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厅局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5、3、1 位，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13、9、7 位，国家奖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厅局级成果奖励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

（二）副高级职务

1. 副主任医（药、技）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每年完成临床或技术工作 45 周及以上。具有较高的医疗技术水平，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处理疑难病症或危重病人的抢救或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参加院内临床会诊等医疗活动，承担科室业务指导工作。

（2）教学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临床教学的能力，胜任高水平的临床教学工作，能够承担科室教学业务指导工作，完成医学院和临床医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评价优良。有本科教学任务的科室，完成脱产带教工作半年或承担八年制 2 个模块课程的 PBL 教学或专职教学秘书半年；无本科教学任务的科室，年均教学绩点达到 20 点及以上，考核优良。

(3) 研究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较稳定的临床研究方向，能够发表高水平的临床研究论文、负责高水平研究项目。

①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厅局级教学研究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厅局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5、3、1 位，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13、9、7 位，国家奖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厅局级教学成果奖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

2. 副主任护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护理服务的能力、较丰富的护理经验，每年完成临床或技术工作 45 周及以上，对急、重、疑难病人的护理能进行指导；在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一定成绩与贡献。

(2) 教学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护理教学的能力，胜任高水平的护理教学工作。完成医学院和临床医学院规定的教学任

务，教学评价优良。（3）研究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开展护理方向的科学研究工作。

①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

②作为负责人或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厅局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5、3、1 位，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13、9、7 位，国家奖完成人）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员应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积极承担实质性的社会服务工作，承担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

（二）积极响应浙江省委、省政府“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各地市与浙江大学构建高水平的医疗联合体工作。根据《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浙卫发〔2013〕204号）规定，完成下基层要求。

六、再次申报

再次申报人员，自上一次申报以来，应有新增至少 1 项符合业绩统计要求的论文或课题或奖项。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进院后、聘任中级职务前立项的符合要求的科研项目,申报副高时可统计)。各附属医院根据医学院业绩统计细则审核申请人业绩,其中教学相关业绩根据医学院有关规定执行,由医学院教学办公室协同各临床医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和认定。业绩审核有异议的,由医学院召集资格审核小组进行认定。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三) 教学绩点按医学院相关原则统计。

(四) 统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其中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仅统计发表在业界公认的国际期刊上的,且第一作者为该通讯作者的注册研究生的论文;教学论文仅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如发表领域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论文(由医学院根据相关学科期刊目录认定)1篇,视同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1. 申报正高职务的论文要求。
2. 申报副高职务的论文及课题要求。

(五)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另外,在卫生技术职务评聘时:

1. 在医学教育专业期刊《中国高等医学教育》《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四本

刊物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视同发表 1 篇国内一级刊物学术论文。

2. 《中华危重症医学杂志（电子版）》《实用肿瘤杂志》《Laparoscopic, Endoscopic and Robotic Surgery》《中华临床感染病杂志》《world journal of pediatric surgery》《临床小儿外科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ciences》《中华护理教育》《中华急危重症护理杂志》《中华移植杂志（电子版）》，作为国内一级期刊统计。

3. 《护理与康复》《中国实用护理杂志》《中国护理管理》《护理学杂志》《护理研究》《解放军护理杂志》，作为核心期刊统计。

4.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 1 篇。

（六）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个别业绩突出的，可申请学历破格，学历破格仅限于降低一个学历层次，且不能低于本科学历。并要求任现职以来的业绩（项目和论文）不低于常规业绩要求的 150%。

（七）对于任现职以来有出国经历的申报者，须满足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中规定完成的临床工作量和工作时间要求。其中关于出国研修视同临床工作时间的认定，仅统计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大学及附属医院与海外有合作协议的临床类项目。

(八) 对于有博士后经历的申报人员，其在站时间不作为临床工作时间统计，参加临床医学博士后项目者除外。

八、其他

(一) 对于不符合职务认定规定的调入附属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在其申请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如已通过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相应级别考试的，只需参加医学院组织的临床教育教学能力考试，考试通过，可参加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二) 已经离开临床医疗一线但仍在相关岗位（护理部、感染科、营养科）工作的护理人员，要求任现职以来的业绩（项目和论文）不低于常规业绩要求的 150%。

担任医学院、附属医院职能科室负责人（正副职）的副主任医师，如仍从事临床工作，所在附属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是否进入当年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聘程序；所在附属医院同意其继续晋升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的，根据其在临床和管理岗位的工作时间和投入精力，由所在附属医院决定是否延长其晋升相应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的任职年限。

(三) 对在副主任医师岗位任职满 12 年及以上、临床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者（指临床经验丰富，临床业务能力强，具有一定的省内外影响力），在符合学历和资历基本条件下，可适当放宽科研业绩的定量要求。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科室和医院推荐，进入评聘程序。此类人员的申报和评聘工作，学校将隔年组织实施。

（四）在教育教学中取得突出业绩，如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陈小英教师奖等各类校级及以上教学荣誉；或担任全日制教学国家级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或在社会服务中取得突出贡献；或在各项危急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对临床工作的评价，要体现专业影响力、社会影响力、行业影响力。通过对临床工作的评价，遴选出一流医疗人才，具体由医学院制定操作办法。临床工作评价标准，具体由医学院牵头，各附属医院制定。

浙江大学校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为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二) 校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校医院从事医疗、卫生、保健、公共卫生等工作的人员。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及患者服务。具有广博扎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医疗、护理等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在完成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工作中成绩显著，并对学校师生员工服务、公共卫生防控及学科建设、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做出较大贡献。

三、任职资格

(一) 主任医师

具有博士学位，2003年(不含)以前进入校医院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1970年及以前出生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不少于5年。

（二）主任药（护、技）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70年及以前出生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担任相应卫生技术副高级职务不少于5年。

（三）副主任医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70年及以前出生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不小于5年工作。其中：

1. 具有医学科学博士学位的，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不少于5年。对于全日制取得博士学位的，学位取得后临床工作须满2年。

2. 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的，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不少于2年，且从事临床工作须满5年。对于全日制取得博士学位的，学校取得后临床工作须满2年。

（四）副主任药（护、技）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相应卫生技术中级职务不少于5年。

（五）从其他岗位转入卫生技术岗位人员，转岗后须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请晋升相应卫生技术职务。

从其他岗位转入临床医师岗位的人员，须在符合规定学历、所学专业及所聘岗位要求的基础上，先转评主治医师职务后再晋升高一级职务。

（六）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者，均需参加浙江省统一组织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申报。考试合格成绩3年内有效。

四、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职务

1. 主任医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具有全科医师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每年完成临床工作 40 周及以上，诊断符合率高，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病症或主持危重病人抢救，是校医院公认的学科带头人；任职期内能熟练正确并成功地组织、抢救一定数量的危重病人。

（2）教学工作：承担一定健康教育教学工作和指导下级医师工作。

（3）研究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发表高水平的临床研究论文、负责高水平的研究项目。

①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级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在公共卫生工作成果上获厅局级及以

上奖励 1 项。

2. 主任药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具有丰富的临床药学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2) 研究工作

①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在公共卫生工作成果上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3. 主任护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护理服务的能力，在提高护理质量和水平上做出重要贡献，对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有创造性意见和成绩；对急重、疑难病

人的护理具有丰富的经验，能指导或组织急、重、疑难及抢救病人的护理。

(2) 教学工作：承担护理教学及指导工作。

(3) 研究工作：

①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1篇。发表的论文中有关护理专业方面的学术论文不得少于3篇。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3位）参与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1项。

4. 主任技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具有丰富的医疗技术工作经验和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承担组织和指导中级及以上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具有独立准备高水平的新型实验和改进实验能力。

(2) 研究工作：

①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1篇，并出版著作1本（本人撰

写不少于 10 万字)。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二）副高级职务

1. 副主任医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每年完成临床工作45周及以上。承担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的教学工作和住院医师的培训工作；具有较高的医疗技术水平，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具有全科医师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独立解决处理疑难病症或危重病人的抢救，参加承担院内临床会诊等医疗活动。

（2）教学工作：承担一定健康教育教学工作和指导下级医师工作。

（3）研究工作：

①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在公共卫生工作成果上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2. 副主任药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能够讲授本科生课程、具有指导中、初级药师工作的能力。

（2）研究工作：

①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在公共卫生工作成果上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3. 副主任护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护理服务的能力，具有较丰富的护理经验，对急、重、疑难病人的护理能进行指导；在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一定成绩与贡献。

(2) 教学工作：承担一定的护理教学和指导任务。

(3) 研究工作：

①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②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3位）承担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1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在公共卫生工作成果上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1项。

4. 副主任技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具有较丰富的医疗技术工作经验和解决某一方面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承担组织、培养中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2) 研究工作：

①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1篇或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一级

期刊论文至少1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1篇，并出版著作1本(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3位)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1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在公共卫生工作成果上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1项。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申报者须还需满足以下条件：申报人员应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积极承担实质性的社会服务工作，承担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人员，自上一次申报以来，应有新增至少1项符合业绩统计要求的论文或课题或奖项。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二)统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其中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仅统计发表在业界公认的国际期刊上的，且第一作者必须为该通讯作者的注册研究生的论文)。如发表领域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论文(由学校根据相关学科期刊目录认定)1篇，

视同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1. 申报正高职务的论文要求。
2. 申报副高职务的论文及课题要求。

（三）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另外，在卫生技术职务评聘时：

1. 在医学教育专业期刊《中国高等医学教育》《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四本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视同发表1篇国内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2. 《中华危重症医学杂志（电子版）》《实用肿瘤杂志》《Laparoscopic, Endoscopic and Robotic Surgery》《中华临床感染病杂志》《world journal of pediatric surgery》《临床小儿外科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ciences》《中华护理教育》《中华急危重症护理杂志》《中华移植杂志（电子版）》，作为国内一级期刊统计。

3. 《护理与康复》《中国实用护理杂志》《中国护理管理》《护理学杂志》《护理研究》《解放军护理杂志》，作为核心期刊统计。

4.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1篇。

（四）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个别业绩突出的，可申请学

历破格，学历破格仅限于降低一个学历层次，且不能低于本科学历。并要求任现职以来的业绩（项目和论文）不低于常规业绩要求的150%。

（五）对于任现职以来有出国经历的申报者，须满足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中规定完成的临床工作量和工作时间要求。其中关于出国研修视同临床工作时间的认定，仅统计参加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大学及附属医院与海外有合作协议的临床类项目。

（六）对于有博士后经历的申报人员，其在站时间不作为临床工作时间统计，参加临床医学博士后项目者除外。

八、其他

（一）从校外三级甲等医疗机构调入校医院的卫技人员，在符合校医院任职条件的基础上，经校医院中评委评审，由医学院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

（二）已经离开临床医疗一线但仍在相关岗位（护理部、感染科、营养科）工作的护理人员，要求任现职以来的业绩（项目和论文）不低于常规业绩要求的150%。担任医院职能科室负责人（医务科、教科科正、副职，其他部门正职）的副主任医师，如仍从事临床工作，可继续晋升主任医师职务，并根据其在临床和管理岗位的工作时间和投入精力，适当延长其晋升主任医师的任职年限。

（三）对在副主任医师岗位任职满12年及以上、临床能力和

业绩特别突出者（指临床经验丰富，临床业务能力强，具有一定的省内外影响力），在符合学历和资历基本条件下，可适当放宽科研业绩的定量要求。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科室和医院推荐，进入评聘程序。此类人员的申报和评聘工作，学校将隔年组织实施。

附件 9

浙江大学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为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二) 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在教学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校级试验基地、医学院附属医院等场所，从事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建设与管理，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践教学与科研试验服务、仪器设备运行与共享服务、科研实验（工程）、临床实验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热爱实验室、科研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研基地建设及管理工作、临床实验工作中取得较大成就。

三、任职资格

(一) 正高级实验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实验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二) 高级实验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担任实验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学校或医学院附属医院规定的技术与管理等相关培训，并达到要求。

（四）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四、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的实验技术人员，应掌握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职工作中，能提出创新性和建设性构想以提高本学科的实验技术水平和应用水平，并具有独特贡献和广泛影响力。申报者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日常工作方面

（1）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室的管理工作；作为实验主讲教师，主讲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并担任实验课程指导工作，实际承担的实验教学时数年平均不低于 192 学时，近 5 年实验教学考核优良率高于 80%，在实验教学改革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

（2）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室、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公共试验

平台、农业试验基地与田间试验区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大型仪器的操作与管理（年机时数平均不低于 800 小时），承担教学、科研项目中的实验及实验指导工作，在实验室、实验基地、公共试验平台、农业试验基地的科学化管理，大型仪器、大型设施装备管理维护与功能开发，实验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提供高水平共享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同时，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或成果 10 篇（须由通讯作者或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或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 8 篇（署名共同作者），近 3 年主讲大型仪器技术讲座 3 次或培训主讲 5 次及以上（须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

（3）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丰富的临床实验技术工作经验，每年完成临床实验技术工作 35 周及以上，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实验技术问题，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具有独立准备高水平的新型实验和改进实验的能力，在临床实验新技术新方法的建立与应用、医疗服务水平提高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承担中级实验技术人员或进修人员的教学培训工作，近 3 年主讲培训讲座 5 次及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并能协助指导研究生的部分实验工作（须有研究生导师提供证明）。

2. 承担项目方面

(1) 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试验技术或实习实践类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校级实验教学或仪器技术类项目 2 项并通过验收；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1 项并通过省部级验收，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2 项并通过校级验收。以上项目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已取得明显成效（须提供证明材料）。

(2) 从事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 项。

(3) 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具有较稳定的临床医学研究方向，作为负责人承担与临床医学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厅局级教学研究项目 2 项，并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3 项。

3. 发表论文方面

(1) 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的实验技术人员，发表实验教学及改革、实验研究、实验技术、实验管理等与实验工作相关的论文。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且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并在校

实际使用 2 年及以上。

(2) 从事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实验技术类论文不少于 3 篇。

(3) 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发表临床技术实验教学及改革、实验研究、实验技术、实验管理等与实验工作相关论文。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2 篇。

4. 获得成果奖励方面

(1) 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项目完成人排名前 5 位,国家级项目完成人排名前 10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仪器技术类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2 位)获得校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成果一等奖 2 项;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成果二等奖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项,或获评校级(排名第 1)、省级(排名前 2 位)、国家级(排名前 3 位)实验类一流课程(含虚拟仿真项目)1 门;或作为主编编写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1 本(本处不与第 3 项中的教材重复计算);或作为机组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型仪器

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1 次；或作为机组负责人获得校级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3 次；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获得实验开发、仪器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须提供证明材料）；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获得省级及以上审（认）定新品种 2 个。

（2）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者（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10、7、5 位，国家奖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2 项；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获得临床实验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 位）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项。

（二）高级实验师

申报高级实验师的实验技术人员，应了解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职工作中，能提出解决实际问题的新实验、新技术、新方法。申报者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教学工作方面

（1）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实验主讲教师，主讲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并担任实验课程指导工作，实际承担的实验教学时数年平均不低于 192 学时，近 5 年实验教学考核优良

率高于 80%；在实验教学改革创新方面取得良好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

（2）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维护、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室、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公共试验平台、农业试验基地与田间试验区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大型仪器的操作与管理工作（年机时数平均不低于 800 小时），承担教学、科研项目中的实验及实验指导工作，在实验室、实验基地、公共试验平台、农业试验基地的科学化管理，大型仪器、大型设施装备管理维护与功能开发，实验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提供高水平共享服务等方面，作出优良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同时，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或成果 6 篇（须由通讯作者或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或为本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 5 篇（署名共同作者），近 3 年主讲大型仪器技术讲座 2 次或培训主讲 3 次及以上（须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

（3）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具有较丰富的医疗技术工作经验，每年完成临床实验工作 35 周及以上，具有较高的临床实验技术技术水平，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具备解决某一方面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参加承担院内临床会诊讨论等医疗活动或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在临床实验新技术新方法的建立与应用、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等方面作出良好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具有从事高水

平临床实验技术教学的能力，胜任高水平的临床实验技术教学工作，承担中级以下科室人员、进修人员或学生的教学培训工作，近3年主讲培训讲座3次及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有教学任务科室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脱产带教工作半年或承担专职教学秘书半年。

2. 承担项目方面

（1）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3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试验技术或实习实践类项目2项并通过验收；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校级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1项并通过校级或省部级及以上验收；或独立设计创新实验项目2项，并通过校级以上结题或验收（以上项目须提供材料，证明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效果优良）。

（2）从事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3项。

（3）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1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1项并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3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2项。

3. 发表论文方面

（1）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的实验技术

人员，发表实验教学及改革、实验研究、实验技术、实验管理等与实验工作相关的论文。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4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且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位）编写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或编写实验讲义、指导书1本（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并在校实际使用2年及以上。

（2）从事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4篇，其中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实验技术类论文不少于2篇。

（3）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发表临床技术实验教学及改革、实验研究、实验技术、实验管理等与实验工作相关论文。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4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1篇。

4. 获得成果奖励方面

（1）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者（省部级项目完成人排名前6位、国家级项目完成人排名前12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类、仪器技术类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3位）获得校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成果一等奖2项；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成果二等奖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5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获评校级（排名前 2 位）、省级（排名前 3 位）、国家级（排名前 5 位）实验类一流课程（含虚拟仿真项目）1 门；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编写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1 本（本处不与第 3 项中的教材重复计算）；或作为机组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1 次；或作为机组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2 次；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获得实验开发、仪器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须提供证明材料）；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5 位）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5 位）获得省级及以上审（认）定新品种 2 个。

从事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省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13、9、7 位，国家奖完成人）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厅局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5、3、1 位）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2 项；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获得临床实验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 位）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热心从事实验室与基地相关建设和管理工作, 积极承担并推进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实验室资质认定、实验室安全、技术成果转化与示范展示等工作, 取得成效并至少能在其中某项事务中扎实工作 2 年及以上。

2. 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性活动, 有利于提升学校声誉和影响力。如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 助力政府解决重大或热点问题, 对外服务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等。

(二) 对于在前款第 1、2 项做出突出成绩的, 其贡献和影响力由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实验考核小组)认定后, 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 对于在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与技术相关学术团体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的, 在申报实验技术高级职务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未通过的, 再次申报需要自上一次申报以来, 业绩条件中的第 2、3、4 项至少应有 2 项有新的业绩。

(二) 申报高级实验师评审未通过的, 再次申报需要自上一次申报以来, 业绩条件中的第 2、3、4 项中至少应有 1 项有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核定、统计实验技术人员的业绩材料，其中实验教学相关的业绩由本科生院协同研究生院负责认定，大型仪器开放机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认定，科研实验系列的科研业绩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认定。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 对于承担大量实验课程准备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其实验课程准备工作可以折算一定的实验教学时数；实验技术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与大型仪器开放机时等可以分别计算，但各项业绩工作量比例之和需大于等于 1，项目、论文、奖励等各项业绩条件间可视成果的质量和贡献作适当替代。具体由实验技术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实验考核小组）认定。

(四)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五)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六) 在实验技术职务评聘时，《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实验技术与管理》作为国内一级期刊统计。

(七)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

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 1 篇。

（八）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八、其他

（一）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实验考核小组）对申报者实验教学、技术服务、科研基地建设及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作为评审委员会的重要依据；讨论与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聘相关的未尽事宜。

（二）对于特殊岗位实验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可结合岗位特点单独制定任职基本条件，经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浙江大学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信息技术中心、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控股集团以及附属医院等单位从事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技术支撑与工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相应的业务知识与技术水平；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工程建设过程、生产过程、信息技术或综合技术管理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三、任职资格

（一）正高级工程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工程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二）高级工程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担任工程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四）个别业绩特别突出、确需学历破格的，经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放宽到本科学历。

四、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技术人员，应掌握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职工作中，能提出创新性和建设性构想以提高本学科的技术水平和应用水平，并在行业内具有独特贡献和广泛影响力。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项目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2）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单项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2 项，或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

项目累计到款经费达到 500 万元（全额提取管理费），且其中有一个合同经费达到 50 万元。

（3）主持完成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企业（单位）重大技改、革新、节能减排项目 1 项且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且产生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担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大型设计项目，建筑、规划、结构专业不少于 3 项，其他专业不少于 5 项。

（5）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不少于 5 项，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3 亿元。

2. 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5 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2 篇）。

（2）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4 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者作为主编完成省级及以上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教材 1 本。

（3）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3 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并在满足下述第 3 项成果奖励的基础上，另有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建筑、规划、结构专业排名前 2 位，其余专业排名第 1 位）的省部级优秀

设计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建筑、规划专业不少于 1 项、结构专业不少于 2 项、其余专业不少于 3 项（本处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的省部级优秀设计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在第 3 项成果奖励认定中不得重复使用）。

3. 成果奖励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工程项目奖 1 项。

（2）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

（3）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4）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6 位）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1 项。

（5）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建筑、规划、结构专业排名前 2 位，其余专业排名第 1 位）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建筑、规划专业不少于 1 项、结构专业不少于 2 项、其余专业不少于 3 项。

（6）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3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项，并已有成果且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7）作为负责人主持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或省级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

（二）高级工程师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技术人员，应掌握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职工作中，能提出创新性和建设性构想以提高本学科的技术水平和应用水平。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项目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单项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1 项，或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累计 200 万元及以上（全额提取管理费），且其中有一个合同经费在 30 万元及以上。

（3）参与（排名前 3 位）完成新产品开发、企业（单位）较大技改、革新项目且通过验收 1 项及以上，并正式投入使用。

（4）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担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中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建筑、结构专业承担大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其余专业承担大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5）作为负责人承担学校（含附属医院等单位）信息化重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信息化项目的总经费累计 200 万元及以上。其中学校信息化重大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列入学校年度信息化重点项目；单项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

2. 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5 篇（其中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2)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4 篇（其中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参编省级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教材 1 本。

(3)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3 篇（其中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在满足下述第 3 项成果奖励的基础上，另有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建筑、规划、结构专业排名前 2 位；其余专业排名第 1 位）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建筑、规划专业不少于 1 项、结构专业不少于 2 项、其余专业不少于 3 项（本处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的省部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在第 3 项成果奖励认定中不得重复使用）。

3. 成果奖励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工程项目奖 1 项。

(2) 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

(3)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4)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10 位）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1 项。

(5)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建筑、规划、结构专业排名前

2 位，其余专业排名第 1 位）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建筑、规划专业不少于 1 项、结构专业不少于 2 项、其余专业不少于 3 项。

（6）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位）获得软件著作权 3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项。

（7）作为负责人主持编制省级标准 1 项，并已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2 位）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并已颁布实施。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及师生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为学校、所在单位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成效（需提供具体实例）。

（二）完成所在单位相关公共服务事务、社会服务要求（需提供具体实例）。

（三）积极参与行业发展，提升浙江大学在相应行业地位，担任所在行业、省部级专业学术团体中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行业会议。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至少需有 2 项取得新的业绩。

(二) 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中至少需有 1 项取得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人事处负责统筹相关部门进行业绩统计。其中科研业绩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认定，建筑设计相关业绩由建筑设计研究院认定，城乡规划设计院设计相关业绩由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认定，附属医院等单位立项的信息化项目由信息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认定。其他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可提交经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认定。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对于学校认定担任企业导师的申报人员，指导的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一序位通讯作者发表的一级（不含）以上期刊论文可列入统计。列入业绩统计的交叉学科相关论文不超过 1 篇。

(四)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 1 篇。

(五)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

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六）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浙江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副教授。

(二)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含心理健康咨询)的兼职辅导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教师,以及学生职业发展培训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等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积极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开拓创新,工作业绩突出。

三、任职资格

（一）教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思政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5年，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

（二）副教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思政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5年，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少于2年。

（三）2011年及以后进校人员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四）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报。

四、业绩条件

（一）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具有深厚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政治方向坚定、工作业绩突出、学术水平较高、理论宣讲能力较强，积极引导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上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需提供2个及以上详细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

2. 重视课堂教学，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类课程（含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辅导员培训课程等）及一定量的党课或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任现职以来近 5 年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年均教学时数需满足以下要求，且其中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时数应大于 50%：

（1）专职思政人员、兼职辅导员、学生职业发展培训中心人员及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人员，不低于 48 学时。

（2）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教师，应满足所在学院相关学科教师任职基本条件的课时要求。

3.积极参与学校第二、三、四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赛事等，工作量饱满并取得良好成效。在指导学生第二、三、四课堂教学工作方面工作量大且成效显著者，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适当放宽课堂教学时数的要求。

4.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职业发展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5 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国

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担任主编）；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B 类智库成果 2 篇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2 位）完成 A 类智库成果 1 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作为相应论文业绩统计。

5.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省级一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对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适当放宽承担项目成果奖励的要求。

（二）副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系统的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知识，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较为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积极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能较好服务学生健康成长成才（需提供 2 个及以上详细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

2. 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类课程（含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辅导员培训课程等）及一定量的党课或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任现职以来近 5 年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年均教学时数需满足以下要求，且其中承担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时数应大于 50%：

（1）专职思政人员、兼职辅导员、学生职业发展培训中心人员及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人员，不低于 36 学时；

（2）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教师，应满足所在学院相关学科教师任职基本条件的课时要求。

3. 认真参与学校第二、三、四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工作量饱满并取得良好成效。在指导学生第二、三、四课堂教学工作方面成效显著者，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适当放宽课堂教学时数的要求。

4.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职业发展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在正式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5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正式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或担任主编）；或在正式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

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B 类智库成果 1 篇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3 位）完成 A 类智库成果 1 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作为相应论文业绩统计。

5.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相关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 位）获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一）工作业绩优良，研究成果和学生工作经验受学校有关部门的重视并推广。

（二）近 5 年不少于 2 次组织并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或参加军训的经历，并积极参与招生工作。

（三）鼓励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兼聘教师，承担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等课程的讲授工作。

进一步强调质量优先、标志性成果和对国家、社会、学校的实际贡献，对于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称号者（如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全国标杆性荣誉），或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的，经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第 4、5 项至少需有 1 项取得新的业绩；或经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新的突出贡献。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业绩材料的审核，其中有关项目的认定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审核。智库成果由社会科学研究院按照《浙江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进行认定。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党委宣传部按照《浙江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 1 篇。

（五）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

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六）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务评聘时，《思想教育研究》、《思想理论教育》、《研究生教育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高校辅导员》和《中国大学生就业》（学术类文章）作为核心期刊统计；以书号出版的论文集，作为正式发表的一般论文统计。

（七）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浙江大学高教管理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高教管理高级职务为高教管理研究员、副研究员。

(二) 高教管理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具有系统的党务工作和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开拓创新，工作业绩突出。

三、任职资格

(一) 研究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高教管理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聘任为五级职员；原则上应担任现职副处及以上管理职务不少于 3 年。

(二) 副研究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

放宽到本科学历。2007年12月以前具有助理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为六级职员；一般应担任现职副科及以上管理职务不少于3年。

（三）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报。

四、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具有深厚的党务、高教管理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党务工作的最新动态和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根据新时期党务工作的新特点和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积极开拓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作出突出贡献并具有广泛影响力。申报者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党务工作、高教管理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4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并出版著作1本（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

2. 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3位）承担党务工作、高教管理方面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相关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1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2项。

（二）副研究员

具有较系统的党务、高教管理理论基础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了解党务工作的最新动态和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结合本职工作，开展深入研究，积极开拓创新，作出较大贡献。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正式期刊发表党务工作、高教管理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正式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党务工作、高教管理方面的厅局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相关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积极参加学校的管理育人、学生教育教学和创新创业等工作，要有担任新生之友、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取得良好效果，在学校党务工作、教育管理、声誉提升、招生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 积极参与学校第二、三、四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军训及开展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第 1、2 项至少需有 1 项取得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人事处负责统计业绩材料，其中科研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认定。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 在高教管理职务评聘时，《科教发展评论》作为核心期刊统计；以书号出版的论文集，作为正式发表的一般论文统计。

(六)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 1 篇。

(七) 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

内。

(八)学校立项的党建和管理等项目结题并评为优秀的课题成果，作为厅局级成果奖统计。

浙江大学图书资料、档案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图书资料、档案高级职务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

(二) 图书资料、档案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图书馆、档案馆、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学院(系)、附属医院等单位从事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博物馆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博物馆学或其他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实践，能够较好地解决业务工作的疑难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独立开展理论研究，研究成果和工作业绩突出。

三、任职资格

(一) 研究馆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研究馆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在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岗位工作不少于 3 年。

（二）副研究馆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 1970 年（不含）前出生的可放宽到大学本科学历。担任馆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在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岗位工作不少于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四、业绩条件

（一）研究馆员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类方面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方面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著作或学术性展览图录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方面科研项目 1 项。

3.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位）获得以下成果奖至少 1 项：

（1）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2）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档案学会、中国博物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

案工作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史研究分会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档案工作协会成果一等奖。

（二）副研究馆员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方面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方面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并出版编著或学术性展览图录1本（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2. 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8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方面科研项目1项。

3.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位）获得以下成果奖至少1项：

（1）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

（2）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档案学会、中国博物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史研究分会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档案工作协会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3）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档案学会或浙江省高等学校档案学会成果一等奖。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能够结合国内外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管理发展的动态，

根据学校实际发展需要，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支持。申报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开展相关知识普及工作，如参与档案信息资源汇编、参与校史课题、校史馆讲解、协助举办展览等。

（二）提供教学科研支持工作，如为同行开设课程、参与学生教育、招生工作，担任新生之友或学生兼职辅导员等。

（三）开设面向师生的讲座，如本科生、研究生始业教育、文献检索课程、嵌入式课程、专题讲座等。

（四）为学校博物馆、档案馆收集珍贵、有特色的重要资源。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申报研究馆员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第 1、2、3 项至少需有 2 项取得新的业绩。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第 1、2、3 项中至少需有 1 项取得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图书馆负责组织认定、统计业绩材料。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

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 1 篇。

（六）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浙江大学出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出版高级职务为编审、副编审。

(二) 出版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出版社及学报、校办杂志编辑部等单位从事编辑、出版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岗位要求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系统掌握出版编辑专业理论知识、版权知识和现代出版经营管理知识，具有较强的选题策划、组稿和审读重要稿件的能力，能较好地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二) 坚持正确出版导向，服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时代主旋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崇出版职业精神，拥有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

三、任职资格

(一) 编审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副编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年，从事编辑、出版工作不少于3年。

（二）副编审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1970年（不含）前出生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担任编辑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5年，从事编辑、出版工作不少于3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编辑、出版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三）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报。

四、业绩条件

（一）编审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编辑出版方面的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出版编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1篇，并出版编辑学专业的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

2. 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均为合格品，其中优良品率高于现有出版系列高级职务的平均数。同时能独立策划、组织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出版物或双效益出版物（销量2万册以上且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不少于3部（其中国家级重点出版物不少于1部）；或策划、责任编辑重点期刊（被业界公认的具有

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核心数据库收录)不少于 24 期或双效益期刊(平均出版发行量达 1 万册以上)不少于 24 期;或累计获国家级出版基金(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技出版基金、国家社科类出版基金、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专题出版项目,中宣部出版项目,文化部专题出版项目,教育部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不少于 3 项。

3. 担任策划或责编的图书、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获奖情况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图书三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正式奖或提名奖不少于 1 项。

(2) 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教育部颁发的“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百强期刊奖”、教育部名刊、中国高校精品·优秀·特色科技期刊、中国高校名刊等有关奖项一等奖不少于 1 项。

(3) 获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浙江省树人出版奖、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等奖项正式奖、精品期刊奖、自然科学学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等有关奖项一等奖不少于 2 项。

(4) 获中华读书报年度十大好书、中国新闻出版报组织评选的年度好书 TOP20、中国图书评论学会组织评选的中国好书、中国出版协会组织评选的年度中国 30 本好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协调办公室组织评选的大众喜爱的 50

种图书等不少于 4 项。

（二）副编审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在正式期刊发表出版编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正式期刊发表出版编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主要作者出版编辑学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及其他出版物均为合格品，其优良品率高于现有出版系列副高级职务的平均数。同时独立策划、组织并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出版物或双效益出版物（销量 2 万册以上且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不少于 1 部；或策划、责编重点期刊（被业界公认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核心数据库收录）不少于 12 期或双效益期刊（平均出版发行量达 1 万册以上）不少于 12 期；或累计获国家级出版基金（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技出版基金、国家社科类出版基金、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专题出版项目，中宣部出版项目，文化部专题出版项目，教育部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不少于 1 项。

3. 担任策划或责编的图书、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获奖情况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三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奖、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正式奖或提名奖不少于1项。

(2)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教育部颁发的“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百强期刊奖”、教育部名刊、中国高校精品·优秀·特色科技期刊、中国高校名刊等有关奖项(包括提名奖)不少于1项。

(3)获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浙江省树人出版奖、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等奖项正式奖、精品期刊奖、自然科学学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等有关奖项不少于1项。

(4)获省优秀图书(期刊)编辑一等奖不少于1项或二等奖不少于2项。

(5)获中华读书报年度十大好书、中国新闻出版报组织评选的年度好书TOP20、中国图书评论学会组织评选的中国好书、中国出版协会组织评选的年度中国30本好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协调办公室组织评选的大众喜爱的50种图书等不少于3项。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能够结合国内外图书出版发展的动态,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开展图书出版、期刊管理、论文发表方面的普及工作,为师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支持。申报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校内开展选题开发、学术服务和学术推广等活动,

并为本校师生策划或责编优秀系列教材、学术著作不少于5册。

(二) 为本校师生申报国家级出版项目3项或获得国家级出版项目1项及以上。

(三) 为本校新闻、传播、出版等相关学科开设课程或面向师生开设讲座2次及以上。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 申报编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1、2、3项至少需有2项取得新的业绩。

(二) 申报副编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1、2、3项中至少需有1项取得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出版社负责认定、统计业绩材料。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

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 1 篇。

（六）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浙江大学关于确定（晋升）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的有关规定

一、任职资格

（一）确定中、初级职务

1. 具有博士学位者，进校工作后，可确定为相应的中级职务，视其来校报到时间、毕业时间及学位授予时间确定任职时间。对于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考试的（如会计、卫生技术等），还需结合其资格考试通过时间确定任职时间。

2. 具有硕士学位者，进校后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并满足相应的评聘条件，可确定相应的中级职务。任职年限要求如下：

（1）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 3 年。

（2）大学本科毕业后、攻读硕士学位前有 3 年以上（含）工作经历的，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 2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者，进校后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并满足以下任职年限要求，可确定相应的初级职务。其中：

（1）助理级初级职务：本科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大

专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担任员级初级职务满 2 年；中专毕业担任员级初级职务满 4 年。

(2) 员级初级职务：大专或中专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 晋升中级职务

1. 晋升中级职务须满足的任职年限和学历要求如下：一般应担任专业技术助理级职务不少于 4 年；晋升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中级职务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晋升其他各专业技术中级职务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考试的会计、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规定的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经所在单位推荐并经相应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聘任相应的中级职务。

3. 专业技术中级职务晋升及转评，需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二、评聘条件

确定（晋升）中级职务者，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结合本校各专业技术队伍的实际情况，硕士及以下人员确定（晋升）中级职务的，还应分别具备以下评聘条件（评聘条件所列各项须同时满足）。其中发表的论文要求为第一作者且与所从事岗位相关，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

社查询”栏目为准。出版编著（本人撰写不少于2万字及以上或担任主编、副主编）可作为正式发表的一般论文统计。

（一）高校教师岗位

1. 讲授或部分讲授本科生课程。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实验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生产实习等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2. 参加一定的科研工作或教材编写或技术推广、开发或社会调查，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等。

3. 积极担任班主任工作或参加所在系（所、室）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或实验室建设工作。

4. 协助高级职务教师指导研究生或进修教师。

5.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

6. 取得入职培训合格成绩。

（二）科学研究岗位

1.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基本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在高级职务研究人员指导下，承担研究课题中的具体工作，参与或独立设计研究方案，并对研究结果进行分析处理，写出研究或实验报告。

3. 协助高级职务研究人员指导研究生，参加实验室建设或参加科技推广，促进成果转化工作。

4.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5. 取得入职培训合格成绩。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1. 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2. 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少于 1 年。

3.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

4. 参加党课、团课讲授以及军训、社会调查等带队工作，参加学生心理咨询活动。承担或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工作。

5.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正式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6. 取得入职培训合格成绩。

（四）实验技术岗位

1. 掌握实验室相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承担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并能对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2. 认真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各项工作，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3. 能独立地创造和改进某些实验技术条件，设计、制作实验装置，改进有关设备的性能指标。

4.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正式刊物发表论

文不少于 2 篇。

（五）工程技术岗位

1.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3. 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开发推广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

4.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正式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六）图书资料、档案岗位

1. 熟练掌握图书情报、档案、博物馆相关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应用。

2. 掌握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高质量地独立完成一项或数项业务工作，并对相关学科有一定的研究。

3. 了解信息技术在图书馆、档案馆、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各项工作中的运作程序。

4.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正式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七）出版技术岗位

1. 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了解版权和经营管理基础知识，以及编辑出版工作各环节业务，能应用计算机进行编辑工作。

2. 搜集研究本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有参与或独立策划重点选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组稿、文字加工或美术设计能力。

3. 工作质量较高，发排稿件能够达到“齐、清、定”的要求，所编书刊的内容和编辑质量应达到合格。

4.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正式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八）卫生技术岗位

1.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较好地应用于临床或技术工作中。

2. 具有一定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在临床诊治、护理及辅助诊断、治疗等工作中熟练掌握技术操作，并能独立处理一般的专业技术问题。

3. 能较熟练地阅读各类专业书刊，了解并初步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先进技术。

4. 通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5. 根据《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浙卫发〔2013〕204号）规定，完成下基层要求。

6.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正式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九）会计岗位

1.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较好地应用于财务、会计工作。

2. 能正确确定工作目标，思路清晰，工作有秩序、有计划，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较高，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岗位各项任务。

3. 通过会计师资格考试。

4. 能起草观点明确、质量较好的文件和总结报告；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正式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十）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高的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

2. 承担小学或幼儿园的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且教学效果良好。

3.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正式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评聘程序

（一）具有博士学位者，进校时可直接确定为相应的中级职务，在进校报到时，填写相应系列的任职资格申报表，将申报表与所在单位签订工作合同一并提交人事处。

其中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考试的系列（如会计、卫生技术等），在满足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后，填写相应系列的任职资格申报表。

（二）具有硕士学位者，确定中级职务的，须满足相应的评聘条件，按学校每年公布的通知要求，由个人申报，填写各系列相应的任职资格申报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定。

（三）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者，晋升中级职务的，须满足相应的评聘条件，按学校每年公布的通知要求，由个人申报，填写各系列相应的任职资格申报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单位审核后，报相应专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者，确定初级职务的，经考核合格并满足相应的任职年限要求，按学校每年公布的通知要求，由个人申报，填写各系列相应的任职资格申报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定。

（五）硕士学位确定中级职务的任职时间为每年 6 月或 12 月；其他晋升、转评中级职务或确定初级职务的任职时间为每年 12 月。